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一篇題為《山東山水：成功嘗試債轉股方式處理債務問題實現資產重組》的報導，提及山東山水採取債轉股方式，將持有的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部分股權轉讓給債權人。

本公司謹此澄清，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作為聊城山水99%控股股東，沒有授權執行上述交易，本集團目前資產完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山東山水報告稱，張斌、張才奎（「張氏」）派出約200名不明身份人士（「不明身份人士」）突襲聊城山水的廠房和辦公樓等設施。截至本公告發出時，聊城山水暫時仍被不明身份人士非法佔領，不明身份人士宣稱前來佔領聊城山水是因為張氏已使用被竊取的山東山水公章非法轉讓聊城山水股權予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山東山水管理層收到聊城山水被非法佔領和轉讓的報告後，已立即奔赴聊城山水現場。目前山東山水管理層和聊城山水管理層正在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的統一指導下，協商研究如何處置。

本公司謹此公告，所有蓋上被竊取及已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的文書均沒有法律效力，同時本公司、山東山水和聊城山水的管理層將採取一切果斷的實際行動，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完整和全體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利益。同時本公司對報導不實信息的新聞媒體予以嚴厲譴責，並將保留追訴他們的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上述事項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和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